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环坡建〔2025〕17号

关于广东省湛江市泽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7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一期)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市泽铠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省湛江市泽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湛江市泽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九恭灶村蓝田公路西侧，用地面积为3827.3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搅拌主楼、办公楼、实验室、料仓车间及配套辅助、环保设施等。本期项目设置1条混凝土生产线，年产预拌混凝土8万立方米(约合18.752万吨)。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项目代码：2111-440804-04-01-244501。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广东省湛江市泽铠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70万立方预拌混凝土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5〕102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并确保环境安

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沙石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原料堆场、配料区和上料区均应设置在封闭厂房内，沙石料提升应通过封闭式输送带完成，并加强喷淋洒水抑尘；水泥、粉煤灰等粉料应由专用罐车运输进场，且场内输送和储存均在密闭的管道及粉料筒仓内完成；粉料筒仓和搅拌机应设置在封闭式的搅拌主楼内，并在主楼内设置雾炮机进行降尘，粉料筒仓和搅拌机排放的废气应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至搅拌站楼内进行沉降。厂区道路应进行硬化并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应加盖并限制车速。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 - 2013)中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运输车辆尾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 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管网系统，运输车辆、搅拌机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沙石分离机预处理后，再与实验室废水、地面冲洗水、初期雨水一并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达到混凝土生产用水相关要求后，全部回用

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应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 - 2020）中表1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粉尘渣、沙石分离机分离出的碎石、沉淀池沉渣及实验废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收集作为生产原料回用；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应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清掏处理；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规定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五）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漏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六）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颗粒物 \leq 1.5397吨/年。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环境风险管理机制，配备必要

的应急物资，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五、项目应建立长效环境管理机制，加强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并落实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

六、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七、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规定和意见办理。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市坡头区南三镇人民政府。
广东霏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负责送达）。